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17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开始；

（2）网络投票：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。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15:00 至 2017 年 8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表决的方式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的召集人：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的主持人：董事长何锐驹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

份数额 912,489,8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61.8590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912,484,659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8587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本公司股份数共 5,200 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4、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,592,67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94%。

5、公司副董事长苏斌先生、董事温振明先生、独立董事李萍女士、监事陶兴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余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2,486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6%；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8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64%；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次通过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（修订稿及修订对照表）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体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12,486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996%；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4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3,589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864%；

反对 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136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议案审议通过。

本次通过修订后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修订稿及修订对照表）全文已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中元（中山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：古勇、郑建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山公用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中山公用 2017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一日